

基礎及地庫挖掘工程中的地下水位降低情況

地下水位降低可能是由於工程所致，也可能是基礎建造及地庫挖掘方法的一部分。任何與地下水位降低有關的作業程序，以及預防對毗鄰建築物、街道及土地的穩定性造成損害或過度沉降的措施，都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2. 呈交給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毗鄰建築物的基礎詳圖及附近地下公用設施詳圖(例如食水管、煤氣總管、溝渠等)；
 - (b) 包括土地處理的地下水位降低計劃的詳情(如有的話)，例如灌漿和回灌；
 - (c) 建造方法及程序；及
 - (d) 施工期間用來監測工程對毗鄰建築物、街道及土地影響(包括毗鄰土地的地下水狀況的改變)的儀器的位置和詳情，並夾附以下資料：
 - (i) 限制位移和地下水壓力的準則，以及當達到極限值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 (ii) 讀取數據的間隔時間；及
 - (iii) 提供查閱監測記錄的安排。
3. 以下資料應**連同**圖則一併呈交：
 - (a) **地盤勘測報告**

報告必須充分載述地下水和地質情況的資料，其中應包括不同土層的透水性、壓縮性和固結性特徵、粒徑分析，以及其他與制定地下水位降低作業方案和預防沉降措施有關的測試結果；

(b) 毗鄰建築物的狀況報告

報告必須提供所有可能受到擬建工程影響的毗鄰建築物的結構及狀況的資料。

(c) 撐柱或托換基礎詳圖

如果毗鄰建築物需要撐柱或托換基礎等防護措施，則必須呈交有關詳圖；及

(d) 挖掘及地下水位降低的影響評估

對毗鄰建築物、街道及土地的評估，應該包括如上文第2(d)(i)段所提及的設定極限位移等準則。

4. 在進行基礎及地庫挖掘工程期間，負責工程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在有必要時進行監督和檢查：

(a) 確保工程的進行符合《建築物條例》、其附屬規例和經批准圖則；及

(b) 核實整個建築過程符合設計假定。如有必要，應僱用一位擁有適當經驗的全職監督。

5. 測壓及沉降監測記錄必須可供隨時查閱，記錄副本亦須定期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6. 上述規定並未包括所有情況。請另外參閱由土木工程署出版的《土木工程一般規格》有關地下水及水位降低控制的章節，以及和英國標準的作業守則“BS8004: 1986 Code of Practice for Foundations”。

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

檔 號：BD GP/BREG/C/14

初 版：1981年2月

本修訂版：1994年5月（助理署長／結構工程）

編入索引：地庫-挖掘工程的地下水位降低
基礎及地庫挖掘工程的地下水位降低
挖掘工程-地下水位降低